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费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费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任海峙（主任委员）、费俭（委员）、单飞跃（委员）
- 2、提名委员会：邵正中（主任委员）、王明俊（委员）、单飞跃（委员）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单飞跃（主任委员）、王明俊（委员）、任海峙（委员）
- 4、战略委员会：费俭（主任委员）、王明俊（委员）、邵正中（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海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严惠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严惠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瑞林先生、冯东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强依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刘雯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明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孙瑞林先生、冯东晓先生、强依伟女士、刘雯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1。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蕊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2。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3 层

电话:021-58120591

传真:021-20791150

邮编:201318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孙瑞林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模型研发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瑞林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70 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冯东晓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分子生物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博士后。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于英国牛津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作访问学者；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美国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转基因动物研究室经理、II 级科学家；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究部、研发中心新技术发展合作部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美国西海岸商务拓展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副总经理，兼任美国子公司 Shanghai Model Organisms Center (USA) LLC 的 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东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强依伟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沧浪

亭配送部出纳；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尼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尤尼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蕊女士：出生于199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财务部会计；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